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訴字第6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被告 吳錫祈

吳** (姓名及住居所均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具狀指明起訴狀所列被告

「吳**」之姓名與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7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李陸華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